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9/INF/6  
2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 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应采取的总的步骤

##### 一. 背景

1. 为协助各国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经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合作，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草拟的类似清单的基础上编制了以下清单。虽然接受某一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所需国内立法程序因国而异，但某些总的步骤对一些国家来说是适用的，现开列如下。《鹿特丹公约》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的交存方面的做法，文中也作了解释。

##### 二. 步骤

2. 步骤一：拟定分析和收集文件。负责《公约》的主管部/部门（例如指定国家机构或参与谈判或执行《公约》的部）可拟定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本利得分析，包括为执

\* UNEP/FAO/PIC/INC. 9/1。

行公约需要采取的各项立法和行政行动，并收集所有有关文件。这些资料应与以下各步骤所涉及的部门分享。

3. 步骤二：与主管部门联系批准书的签发，并弄清将由谁签署。主管部/部门将与负责草拟国际协定批准书的政府部门进行协商。通常是由外交部的法律单位负责。负责部门将弄清，按规定，国家一级将由谁就《公约》的批准/加入作出决定或予以核准。这种决定或核准将为签发《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提供法律基础。这些文书的示范文本载于本文附件一和附件二。

4. 步骤三：弄清并采取导致批准/加入获得认可的程序。与有权决定批准/加入的最高国家当局的办事机构或管理部门接洽，了解导致批准/加入获得认可所需要的各项程序。假定有继续进行的政治意愿，最高国家当局将表明签署和交存文书前必须完成的文件工作和决策进程，除了获得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管理部门的必要核准或议会辩论外，这种进程还可能包括通过立法、司法审查或不同层次的评价。

5. 步骤四：弄清是否需要提交声明。作为上述决策进程的一部分，政府需要弄清是否有必要与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一道提交声明。示范声明书载于附件三。

6. 步骤五：拟定和签署文书。完成国内立法程序后，必要时，为获得《公约》的认可，将由负责的政府办事机构拟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所需声明文书。根据许多国家的做法，这一责任属于外交部。有权签署的当局随后将签署这些文书。

7. 步骤六：将文书交保管人保管。《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只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方为有效。这一程序通常是由有关国家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交存日期通常按照联合国总部收到文书之日登录。兹建议各国将文书直接送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办公室，以使交存行动得到迅速处理（下文载有如何联系的资料）。送交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个人无需全权证书。除手送外，也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将文书交条约厅。如文书起初系经传真送交，有关国家必须随后尽快向条约厅提交原件。此外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将所提其他语文的文书译成英语和（或）法语交请秘书长保管。这将有助于使有关行动得到迅速处理。

### 三. 秘书长关于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等的交存的做法

8.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等等，是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b)条）。这些条约行动的共同点是，将有关文书交存保管人，这里的保管人是秘书长，即使有关的国家受到国际法的约束。因此，在使条约行动的交存生效之前，应让保管人确信文书中所表达的一个国家在这方面的意图明确无误。秘书长身为500多个多边公约的保管人，其中绝大多数开放供整个国际社会参加，因此必须确立确定这些文书有效性的统一做法，以便维护秘书长的忠信和保护其他缔约国的利益。

9. 秘书长关于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等的交存的做法为以下各项。这些文书必须：

(a) 出自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临时行使上述任何一当权者权力的一人士，并经其签署；

(b) 明确指出有关的条约和行动的类别，与条约的规定相符，即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同意受约束，等等；

(c) 包含明确表达了一国政府愿意代表国家承认其接受有关条约的约束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简单提及国内的某一法规是不够的）；

(d) 表明签字者的职衔。如系临时行使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权力，其职衔须表明该人士系临时行使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权力。在这方面，保管人接受以下的提法：代理国家元首、代理政府首脑、代理外交部长、临时国家元首、临时政府首脑和临时外交部长；

(e) 表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和地点；

(f) 如有要求，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表明文书的适用范围；

(g) 如有要求，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将所有需要提交的声明和通知包括在内；

(h) 如有意作出保留，将保留包括在内，因为保留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临时行使上述任何一当权者权力的一人士签署。

10.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未能实现上述要求，有关文书便不会获接受予以保管。关于有约束力的文书交存的进一步资料，可通过以下出版物查阅：《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做法摘要》（ST/LEG/7/Rev.1）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出版的《条约手册》。以上两出版物均可经因特网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查到，网址是：<http://untreaty.un.org>。《条约手册》也载有示范文书。

#### 四. 有关提交文书的联系资料

11. 联系联合国秘书处法律厅条约科可通过：

Treaty Section  
Attention: Bradford Smith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First Avenue and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212) 963-5047  
Fax: +(1-212) 963-3693  
E-mail: [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  
Web site: <http://untreaty.un.org>

五. 有关《鹿特丹公约》查询联系资料

12. 联系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可通过：

Interim Secretariat for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UNEP Chemicals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184 or 917 8172  
Fax: (+41 22) 797 3460  
E-mail: [pic@unep.ch](mailto:pic@unep.ch)

Interim Secretariat for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Plant Production and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Tel: (+39 06) 57053441  
Fax: (+39 06) 57056347  
E-mail: [pic@fao.org](mailto:pic@fao.org)

附件一

《鹿特丹公约》—示范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

(须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

鉴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于荷兰鹿特丹获得通过，

又鉴于上述公约已由[国名]政府代表于[日期]签署，

鉴此，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后，兹[批准、接受、核准]该公约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为此，我已于 [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以昭信守。

[签名]

附件二

《鹿特丹公约》—示范加入书

(需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

鉴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于荷兰鹿特丹获得通过，

又鉴于上述公约已由[国名]政府代表于[日期]签署，

鉴此，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谨宣布，[国名]政府经审议上述公约后，兹加入该公约并承诺忠实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为此，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书，以昭信守。

[签名]

附件三

《鹿特丹公约》—示范声明书

(需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声明

---

我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职衔]，

谨宣布，[国名]政府特就 1998 年 9 月 10 日于荷兰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条作出如下的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兹在本声明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日期]于[地点]

[签名及职衔]

-----